

常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常州市财政局 文件

常政金发〔2018〕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 (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区金融办、财政局，经开区金融发展局、财政局，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快全市企业股改上市工作，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转型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现代金融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常政发〔2018〕41号）、《市政府关于加快企业股改上市的若干意见》（常政发〔2017〕107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市资本市场工作进展情况，现将 2017 年度常州市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

2017 年度常州市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促进企业股改上市工作，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二、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一) 在常州市市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

(二) 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产和经营状况良好，依法照章纳税；

(三) 信用良好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共性申报材料

(一) 《2017年度常州市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

(二) 2017年度常州市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申报书(附件2)；

(三)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主要股东股权托管承诺函；

(五)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件3)。

四、专项申报要求

(一) 企业股改资产重组奖励

1. 政策内容

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组，涉及土地、房产等资产变更、过户所缴纳的流转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的地方贡献部分，由市、区财政分别给予企业奖励。

2. 支持对象

2017年度常州市市区完成股改并在2017年度全部缴纳该项税款的企业；根据常政办〔2016〕375号办文单确定的部分2014年度以前完成股改的企业。

3. 专项申报材料

(1) 企业股改证明材料，包括股改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准予变更通知书等复印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资产权属变更、过户证明复印件；

(3) 相关流转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纳税凭证复印件（需经税务部门加盖公章）。

(二) 企业股改资产评估、审计增值奖励

1. 政策内容

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审计或评估中出现的净资产增值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贡献部分，由市、区财政分别给予企业奖励，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

2. 支持对象

2017年度常州市市区完成股改并在2017年度全部缴纳该项税款的企业；根据常政办〔2016〕375号办文单确定的部分2014年度以前完成股改的企业。

3. 专项申报材料

(1) 企业股改证明材料，包括股改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准予变更通知书等复印件；

(2) 净资产增值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对应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会计凭证等复印件;

(3) 对应的净资产增值缴纳企业所得税纳税凭证(需经税务部门加盖公章)。

(三) 企业股改转增股本奖励

1. 政策内容

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将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转化为股份所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地方贡献部分, 由市、区财政分别给予纳税人奖励。

2. 支持对象

2017 年度常州市市区完成股改并于 2017 年度全部缴纳该项税款的企业; 2016 年下半年常州市市区完成股改并在股改完成 12 个月内全部缴纳该项税款的企业(上一年度已享受过该项政策的部分不再重复享受); 根据常政办〔2016〕375 号办文单确定的部分 2014 年度以前完成股改的企业。

3. 专项申报材料

(1) 企业股改证明材料, 包括股改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准予变更通知书等复印件;

(2) 转增股份相关材料, 包括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增资证明文书等复印件;

(3) 上述股改企业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转增股份个人所得税全额纳税凭证复印件(需经税务部门加盖公章)。

(四) 促进后备企业上市奖励

1. 政策内容

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保荐协议、进入上市实质性运作程序的企业，经市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自签订协议年度起三年内，当年比上年度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对地方新增贡献部分，由市、区财政分别给予企业奖励（企业上市当年不再享受）。

2. 支持对象

常州市市区范围进入上市实质性运作的企业，包括签订保荐协议未满三年的上市后备企业(不含 2017 年度完成 IPO 的企业)。

3. 专项申报材料

(1) 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证明材料，包括列入 2018 年度市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名单文件、保荐协议等复印件；如在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须提供境外交易所受理函；

(2) 2016 年度、2017 年度企业当年度实际缴纳入库企业所得税相关材料复印件（需经税务部门加盖公章）；

(五) 企业上市奖励

1. 政策内容

成功上市首发的企业，予以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2. 支持对象

2017、2018 年度完成 IPO 的企业。

3. 专项申报材料

(1) 中国证监会首发批准文件复印件；

- (2) 专项验资报告复印件；
- (3)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书。

(六) 上市公司再融资奖励

1. 政策内容

已上市企业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成功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 75%以上（含）投入本地项目建设或并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按照募集资金额予以奖励：筹资 1 亿元以内的奖励 50 万元，筹资 1 亿元以上（含）的奖励 100 万元。

2. 支持对象

2017 年度在境内外证券市场再融资的上市企业。

3. 专项申报材料

- (1) 中国证监会或境外证券市场再融资批准文件复印件；
- (2) 专项验资报告复印件；
- (3)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书。

(七) 新三板挂牌企业直接融资奖励

1. 政策内容

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实施直接融资，且募集资金 75%以上（含）投入本地项目建设的，按实际到位资金 5%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支持对象

2017 年度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实施直接融资的新三板挂牌企业。

3. 专项申报材料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等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2) 专项验资报告复印件；

(3)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4)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书。

五、申报流程

(一) 企业申报采取纸质申报和网上申报同时进行。纸质申报由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包括共性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分别报所在地金融部门，由区金融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联合进行初审，有关单据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确保申报资料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对符合条件初审通过的项目编制项目汇总表（附件 5）后，由辖区金融、财政部门在申报单位出具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件 3）上签字盖章后联合行文上报。项目申请文件、项目汇总表（含电子文档）分别报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一份。项目具体申报材料一份上报市金融办，由市金融办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市金融办审核、市财政局形式审查后确定拟支持项目。材料报送日期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企业上市奖励政策兑现可即时申报）。申报企业同时还需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登陆“常州市创

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zycx.com>），详见“企业网上申报流程及操作说明”（附件4）。操作联系人：宋乳荣；联系电话：85580370。

（二）根据审核结果，由市金融部门对拟支持的企业进行公示。

（三）根据公示结果，下达资金文件并办理资金下达。

（四）同一项目市级专项资金不重复享受。

（五）常州经开区企业奖励资金由经开区安排下达。

六、具体要求

（一）各区应加强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做到应报尽报，同时要完善和规范项目申报、审核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所属企业、单位的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各区金融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以虚报、冒领、伪造、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已拨付资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市金融办联系人：刘 婷 电话：0519-85680283

市财政局联系人：李敏敏 电话：0519-85681839

附件：1. 2017年度常州市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申报表

附件 1

2017 年度常州市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拟）上市地		
市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 批准文号					
企业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申报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股改资产重组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股改资产评估、审计增值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股改转增股本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后备企业上市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再融资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直接融资奖励				
（一）企业股改资产重组奖励					
资产变更、过户产生的税收总额					
其中：契税_____营业税_____土地增值税_____					
（二）企业股改资产评估、审计增值奖励					
资产审计、评估增值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际入库数					
（三）企业股改转增股本奖励					
股改前注册资本		股改后注册资本			
股改转增股本		其中：未分配利润_____盈余公积_____资本公积_____			
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额		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			
（四）促进后备企业上市奖励					
保荐证券公司名称		保荐协议签订日期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入库数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入库数			
（五）上市公司再融资奖励					
批准文号		融资用途			
再融资时间		再融资金额			
（六）新三板挂牌企业直接融资奖励					
批准文号		融资用途			
再融资时间		再融资金额			

附件 2

2017 年度常州市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申报书编写要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成立时间、地点，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服务对象及覆盖范围、投资方情况、员工人数、企业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纳税总额等（沪深交易所、新三板等公开市场对企业披露经营性数据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二、企业股改、上市工作情况

2017 年度企业完成股改、上市融资的简要过程；2017 年度企业股改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及已纳税额；2017 年度 IPO 后备企业主要经营情况；IPO 后备企业主要工作计划。

三、企业申报项目情况说明

根据本通知所规定的企业基本申报条件及专项申报条件，对企业项目申报所达到的条件，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用途等进行说明。

附件 4

2017 年度常州市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企业网上申报流程及操作说明

1. 企业用户登陆“常州市创业创新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zcycx.com>）；

（1）企业用户通过首页的“常州市政府支持企业发展项目管理系统”入口登录管理系统；

（2）点击登录后，系统中已经存在历史数据的企业用户，可以进入系统。首次登陆的企业用户需先完成用户注册；

2. 阅读申报指南及相关政策文件，下载相关资料；

3. 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上传相关附件（请注意申报时限）；

4. 确认申报材料填写完整后，点击“发送”按钮送审资金申报信息；

5. 辖区金融部门、财政部门及市金融办、财政局进行项目审核并公示；

6. 公示结束后，市金融办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拨付文件。

附件 5

2017 年度常州市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区金融办（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	企业股改资产重组奖励	企业股改资产评估 审计增值奖励	企业股改转增 股本奖励	促进后备 企业上市奖励	上市公司 再融资奖励	新三板挂牌企业 直接融资奖励	申请奖励 资金合计
总 计								

注：本表由各辖区金融办（局）填报。

